

# 2021 CSF 全國青年程式設計競賽

競賽活動說明



# 競賽說明

1

競賽項目

2

競賽時程

3

參賽資格

4

報名流程

5

評比方式-初賽

6

決賽規則說明

7

決賽競賽內容

8

競賽名次及獎項



# 競賽項目

項目名稱及對應證照代號

## Python 3程式設計

- TQC+ 程式語言(Python3)  
代號PPY
- TQC+ 基礎程式語言(Python3)  
代號SPY3

01



02

## App Inventor 2程式設計

- TQC+ 創意APP程式設計  
(App Inventor 2) 代號IAI
- TQC+ 基礎創意APP程式設計  
(App Inventor 2) 代號I013



# 競賽時程

## 競賽時間與地點

| 事項              | 時程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線上報名登錄期間        | 5月13日(四)至6月30日(三) |
| 取得評比證照的時間       | 1月1日(五)至6月20日(日)  |
| 決賽晉級名單及場次座位公布日期 | 7月15日(四)          |
| 決賽競賽日期          | 7月31日(六)          |
| 決賽地點            | 各區賽程安排確定後於競賽官網公告  |
| 競賽成績公告日期        | 8月17日(二)          |
| 頒獎典禮日期          | 預定9月中旬於臺北舉辦       |



# 參賽資格

本競賽以個人賽方式進行，參賽者於線上  
報名登錄期間須具備以下資格



## (一)組別身分資格

- 1.大專組：具備全國大專校院學士、碩士班或五專四至五年級學生身份。
- 2.高中職組：具備全國高中職或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身份。
- 3.參賽者可同時報名兩項競賽項目，但不得跨組別報名。

## (二)成績資格

具備初賽評比期間(110年1月1日至6月20日)，競賽項目指定之TQC+鑑定科目合格成績。

1. Python 3程式設計：TQC+程式語言(Python3)，代號PPY3、  
TQC+基礎程式語言 (Python3)，代號SPY3。
2. App Inventor 2程式設計：TQC+創意APP程式設計(App Inventor2)，代號IAI3、  
TQC+基礎創意APP程式設計(App Inventor2)，代號I013

# 報名流程

6/30前參賽者請以個人為單位，至競賽官網進行線上登錄報名。



1 取得合格成績

於110/1/1~6/20取得競賽指定之TQC+ 鑑定科目合格成績才能參賽

2 線上登入報名 



3 公告晉級名單

每區每項目大專及高中職組各取30名參賽者晉級決賽。7/15於官網公告晉級決賽名單，及E-Mail通知晉級者

7/31晉級同學統一實機競賽請選手同時出示「學生證」及「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」以確認為本人出賽

4.全國實機競賽 





# 評比方式

## 初賽晉級

### (一) Python 3程式設計項目

以TQC+程式語言(Python3)·代號：PPY3之成績優先進行排序。如尚有名額則接續以TQC+基礎程式語言(Python3)·代號：SPY3之成績進行排序，取至決賽名額限制為止。

### (二) App Inventor 2程式設計項目

以App Inventor 2程式設計項目以TQC+創意APP程式設計(App Inventor2)·代號：IAI3之成績優先進行排序。如尚有名額則接續以TQC+基礎程式語言(Python3)·代號：I0I3之成績進行排序，取至決賽名額限制為止。

- ◆ 依據參賽者**110年1月1日至6月20日**取得之競賽項目指定TQC+鑑定科目合格成績進行評比
- ◆ 同科目之參賽者評比時如成績相同，將以剩餘時間為比較基準。剩餘時間多者為優先晉級。
- ◆ 初賽分為北中南三區進行，每區每項目大專及高中職組各取**30名**參賽者晉級決賽。

# 決賽規則說明



1. 採電腦實機測驗，於北、中、南三區實機競賽。
2. 選手須於決賽規定時間內至比賽地點完成報到，遲到(競賽進行後10分鐘內未入場者)及缺席者一律以棄權論。
3. 為達競賽公平原則，參賽時請選手同時出示「學生證」及「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」以確認為本人出賽。若身分驗證未通過，將取消選手資格及排名。
4. 競賽所需之軟、硬體均由主辦單位安排設置，選手不得因個人因素要求更換鍵盤等軟硬體設備。
5. 選手務必於入場後、競賽開始前檢視指定座位之軟、硬體設備，若有疑問請立即告知現場監考人員，競賽開始後將不予受理。
6. 若選手於競賽中途發生當機情形，將給予一次重考機會，但現場監考人員裁定為選手個人疏失則不予重考。
7. 排名方式：依各競賽項目成績高低依序進行排序。如參賽選手成績相同時，以做答題數較少者獲勝；若作答題數相同時，以剩餘時間為比較基準，剩餘時間多者獲勝；如剩餘時間相同時，從第1題開始依序比較成績。
8. 決賽選手可於賽後取得「參賽證明」乙紙，遺失恕不補發。



# 決賽競賽內容

詳細內容詳閱官網說明



## Python 3程式設計組



本競賽以Python 3程式語言為標的，競賽試題範圍參照但不限於TQC+Python認證技能規範。



採實作，共3大題，選手於競賽時間內依題目要求完成作答並存檔。



競賽時間：60分鐘。



總分100分



# 決賽競賽內容

詳細內容詳閱官網說明



## App Inventor 2程式設計組



本競賽以App Inventor 2程式語言為標的，競賽試題範圍參照但不限於TQC+ App Inventor2 認證技能規範。



採實作，共3大題，選手於競賽時間內依題目要求完成作答並存檔。



競賽時間：60分鐘。



總分100分



# 競賽名次及獎項

預計9月中旬於臺北舉行頒獎典禮

## 全國前三名獎：

第一名獎金3萬元整、第二名1.5萬元整、第三名1萬元整，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乙張。



## 全國優勝獎：

除全國前三名外，於北中南三區各再評選出10名優勝，頒發獎狀乙張及指導老師感謝狀乙張。





詳細競賽內容  
請官網公告內容為依據